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港幣40,725,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3,229,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70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機器人教育及其他業務，包括機器人賽事及「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40,72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42,138,000元減少約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3,22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4,432,000元減少約8.3%。減少主要是來自「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5,92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4,799,000元。

業務回顧

國家教育部把機器人教育項目納入全國學校體育八大聯盟之一，並且批准建立了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以部署機器人運動相關工作在全國範圍內的規範開展。另一方面，中國機器人運動被國家體育總局納入為國家第108項社會體育項目，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更是國家體育總局唯一主辦的機器人運動賽事。

本集團於黑龍江省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和培訓課程，以及舉辦機器人運動賽事(統稱「**機器人教育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機器人教育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港幣35,92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36,213,000元輕微減少約0.8%。而「**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港幣4,79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5,925,000元減少約19.0%。

機器人教育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本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推廣機器人教育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參與籌劃全國的機器人教育發展策略，以及充分利用中國機器人運動人才培養基地的資源優勢，加強培訓更多機器人產業專才。本集團預期，隨著越來越多機器人教育項目陸續展開，將激發機器人教育、體育與科技的融合發展，並為本集團機器人教育業務的增長注入新活力。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4	40,725	42,138
服務成本		(12,430)	(12,224)
毛利		28,295	29,914
投資收入	5	162	105
其他收益	6	951	1,519
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17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04)	(3,636)
行政開支		(5,787)	(5,691)
其他開支		-	(6)
經營溢利		19,445	22,205
融資成本	7	(575)	(467)
稅前溢利		18,870	21,738
所得稅開支	8	(5,641)	(7,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	13,229	14,43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港仙)		0.70	0.76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3,229	14,432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4,321)	(27,8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92)</u>	<u>(13,44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外幣				股份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957	1,354,838	8,320	27,589	625	3,280	(1,139,432)	274,1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874)	-	-	14,432	(13,442)
期內權益變動	-	-	-	(27,874)	-	-	14,432	(13,4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8,957</u>	<u>1,354,838</u>	<u>8,320</u>	<u>(285)</u>	<u>625</u>	<u>3,280</u>	<u>(1,125,000)</u>	<u>260,73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957	1,354,838	8,320	(5,596)	625	1,483	(1,078,926)	299,7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321)	-	-	13,229	(1,092)
期內權益變動	-	-	-	(14,321)	-	-	13,229	(1,09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8,957</u>	<u>1,354,838</u>	<u>8,320</u>	<u>(19,917)</u>	<u>625</u>	<u>1,483</u>	<u>(1,065,697)</u>	<u>298,609</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財務資料並未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會計模型。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相當於其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相當於其作出租賃款項的責任)。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先前報告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下呈列。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a) 租賃定義

此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確定安排是否租賃或包括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括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交易為租賃的評估。其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認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認為租賃的合約未經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其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教學場地。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及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開始日期支付)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及按已作出租賃款項減少。當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款項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如適用)對購買或延期權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或終止權是否合理確定不予行使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釐定其為承租人的若干租賃合約(包括重續權)的租賃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賃期，大幅影響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過渡

此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及教學場地。租賃通常為期3至5年。

於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或應計租賃款項的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時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採納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在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c) 期內影響

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融資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港幣1,534,000元及融資成本港幣108,000元。

4. 收 益

本集團的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為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客戶合約。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及收益確認的時間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呈報分類	推廣及 機器人			推廣及 機器人		
	管理服務	教育及其他	總計	管理服務	教育及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服務類別

推廣及管理服務

— 指定神通卡	<u>4,799</u>	<u>—</u>	<u>4,799</u>	<u>5,925</u>	<u>—</u>	<u>5,925</u>
---------	--------------	----------	--------------	--------------	----------	--------------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 機器人課程	<u>—</u>	<u>34,123</u>	<u>34,123</u>	<u>—</u>	<u>33,915</u>	<u>33,915</u>
— 培訓設備租賃	<u>—</u>	<u>621</u>	<u>621</u>	<u>—</u>	<u>1,279</u>	<u>1,279</u>
— 比賽入場費	<u>—</u>	<u>1,182</u>	<u>1,182</u>	<u>—</u>	<u>1,019</u>	<u>1,019</u>
	<u>—</u>	<u>35,926</u>	<u>35,926</u>	<u>—</u>	<u>36,213</u>	<u>36,213</u>

總計

<u>4,799</u>	<u>35,926</u>	<u>40,725</u>	<u>5,925</u>	<u>36,213</u>	<u>42,138</u>
--------------	---------------	---------------	--------------	---------------	---------------

地 區 市 場

中國內地	<u>4,799</u>	<u>35,926</u>	<u>40,725</u>	<u>5,925</u>	<u>36,213</u>	<u>42,138</u>
------	--------------	---------------	---------------	--------------	---------------	---------------

收 益 確 認 的 時 間

於某一時間點	<u>—</u>	<u>1,182</u>	<u>1,182</u>	<u>—</u>	<u>1,019</u>	<u>1,019</u>
隨時間	<u>4,799</u>	<u>34,744</u>	<u>39,543</u>	<u>5,925</u>	<u>35,194</u>	<u>41,119</u>
	<u>4,799</u>	<u>35,926</u>	<u>40,725</u>	<u>5,925</u>	<u>36,213</u>	<u>42,138</u>

5. 投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62	105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收益	951	1,519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承兌票據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467	467
	108	-
	575	467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期內撥備	5,686	7,354
遞延稅項	(45)	(48)
	5,641	7,30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 (二零一八年：25%) 計算。

9.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一計入服務成本	180	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8	1,2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4	–
董事酬金	954	9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
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的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	1,892
短期租賃經營租賃開支	47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花紅及津貼	4,975	4,807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	327
	5,373	5,134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3,229</u>	<u>14,432</u>

(a) 每股基本盈利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1,895,697,017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列方式。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何晨光	-	-	-	-	-	2,000,000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15%	0.15%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神州通信(附註1)	–	472,042,000	–	472,042,000 24.90%
神州通信投資	472,042,000	–	–	472,042,000 24.90%
楊紹會	207,028,256	–	–	207,028,256 10.92%
曹丙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資本結構

期內概無任何資本結構變動。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的年報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累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何晨光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2,000,000	-	-	-	-	2,000,000
鮑躍慶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5,000,000	-	-	-	-	5,000,000
小計					7,000,000	-	-	-	-	7,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800,000	-	-	-	-	800,000
總計					7,800,000	-	-	-	-	7,8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GEM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說明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彼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應及解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